- (一)全民节能行动。开展千家万户绿色节能活动,深入开展反过度包装、反食品浪费、反过度消费行动,完善国家节能技术推广机制。实施一批节能改造重点工程,推动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行动。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和重点用能行业能效"领跑者"制度。加强节能监察。建设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,全面建设节约型办公区。建立能流物流高效循环、梯级利用的复合型工厂和园区。全面实行供热计量收费,推广绿色施工及装配化建造方式。深入推进"车、船、路、港"千家企业节能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。
- (二)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行动。将全国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分解到各地区和重点用能单位,严格考核、监督和问责。推行用能预算管理制度,研究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重点区域、经济发达地区和大中城市率先开展用能权使用和交易试点,结合综合经济社会效益等,对重点行业企业排序,建立初始用能权核定制度。全面淘汰分散燃煤小锅炉,推动电代油、气代油、生物燃料替代,提高燃油经济性标准。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,确保实现空气质量治理阶段性达标。
- (三)近零碳排放示范行动。重点控制电力、钢铁、建材、 化工等行业的碳排放。继续推进公交优先发展战略,推广新能 源汽车。京津冀、长三角、珠三角地区碳排放率先达到峰值。 深入开展低碳省(区、市)、市、城镇、产业园区、社区试点 示范,实施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。开展碳捕集利用封存试点。